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4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代　理　人　徐聖弦

　　王志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宏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67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